

法院公告

郭存武: 本院受理原告刘全喜诉被告郭存武、陈林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25民初26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2日

秦栓柱、李霞: 本院受理原告袁长江与被告秦栓柱、李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2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曹润蕊诉被告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2020)内0102民初838号之一、(2020)内0102民初839号之一、(2020)内0102民初840号之一、(2020)内0102民初841号之一、(2020)内0102民初842号之一、(2020)内0102民初843号之一、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2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景盛诉被告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两案系列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2020)内0102民初844号之一、(2020)内0102民初845号之一、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2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曹润蕊诉被告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2020)内0102民初1057号之一、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2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程也典诉被告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两案系列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2020)内0102民初1072号之一、(2020)内0102民初1071号之一、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2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田剑诉被告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六件系列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2020)内0102民初953号之一、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0102民初678之一、(2020)内0102民初679之一、(2020)内0102民初680之一、(2020)内0102民初681之一、(2020)内0102民初682之一、(2020)内0102民初683之一、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2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尹福亮诉被告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2020)内0102民初1130号之一、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2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温利民诉被告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2020)内0102民初1069号之一、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2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曹文亮诉被告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2020)内0102民初953号之一、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2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生荣诉被告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2020)内0102民初1068号之一、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2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刘惠卿诉被告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2020)内0102民初1070号之一、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2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田实诉被告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2020)内0102民初952号之一、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2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包头市生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包头市生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义贵、戴新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呼铁采石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呼和浩特市新煜华人才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呼劳人仲字[2020]700、701号)劳动争议一案,并将你二单位列为仲裁第三人。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为查明案件事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泰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22日

声明

我公司从未刻制过带N字编码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在任何场合出现前述印章,均与我公司无关。

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声明

申请人刘连强购买的呼和浩特市机械工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十四中西侧新建商品楼一栋2单元4楼东户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特此声明。

2020年7月22日

债权转让通知

朱友桥、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乌金煤业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下欠鄂尔多斯市大宝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105188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鄂尔多斯市大宝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份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王伟,现相关的权利均由受让人王伟行使,望你们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向王伟履行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王伟 2020年7月20日

遗失声明

鄂尔多斯市昊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将招商银行原预留印鉴J2050000367802,开户账号:477900042810601公章丢失,特此声明。

赵子懿(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06年7月31日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母亲:刘明姬,父亲:赵明军,出生证编号:F 150199193,声明作废。

张泽凡(身份证号:1501021965****2113)将内蒙古中服华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辰乐岛第2幢3单元5层2351号商品房购房协议遗失,协议编号:093,声明作废。

张泽凡将内蒙古中服华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辰乐岛第2幢3单元5层2351号商品房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0172742,金额:100567元;收据号:0114609,金额:10000元;收据号:0025489,金额:2776元,声明作废。

韩晋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一家村二期回迁安置房10号楼2单元3001号购房合同遗失,合同编号:1493,特此声明。

韩晋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一家村二期回迁安置房10号楼2单元3001号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13021621,金额:260000元,特此声明。

2020年7月22日

拍卖公告

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农行乌兰支行会议室对以下房产进行公开拍卖:

1、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恩和路63号(3号)1栋101原光明支行恩和路分理处闲置营业用房,该房产建筑面积7193㎡,土地使用权面积1744㎡。该房产位于恩和路中石油乌兰察布分公司东,百安医院楼下,一层临街房产,起拍价109.38万元,保证金20万元;

2、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体路168号市体育局住宅楼1栋1010原乌兰大街自助银行闲置营业用房,该房产建筑面积90.22㎡,土地使用权面积12.15㎡。该房产位于集宁体育馆南,新体大街与乌兰路交汇路口东北角,一层临街房产,起拍价113.07万元,保证金20万元;

3、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丰桥南粮油市场6栋107、108号原农行怀远路分理处营业用房,该房产建筑面积100.8㎡,土地使用权面积27.29㎡。该房产位于集宁区怀远路集宁宾馆北,伴山一城西一层临街房产,现为“怀远路热力服务收费大厅”,起拍价

133.36万元,保证金20万元; 4、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建桥路165号原农行幸福路分理处闲置营业用房,该房产建筑面积68㎡,土地使用权面积12.91㎡。该房产位于幸福路与建桥路交汇路口东北角,盛世尚品商业广场北侧,幸福广场东南一层临街房产,起拍价79.41万元,保证金15万元; 5、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右翼前旗土贵乌拉镇向阳街原农行土贵乌拉分理处闲置营业用房,该房产建筑面积182.4㎡,土地使用权面积90㎡。该房产位于察哈尔右翼前旗土贵乌拉镇向阳街以西,安居公寓以东,丑小鸭化妆品以北临街二层房产,起拍价92.04万元,保证金18万元。

说明:1.以上拍卖标的均依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3.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17时止;4.成交后办理过户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产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5.报名联系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网址:www.nmjiaide.com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与刘米厚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的规定,现“惠二媚”(债务人)1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刘米厚。债权金额12471764.12元,详见附件。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已转让给刘米厚,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米厚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日起,请“惠二媚”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刘米厚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米厚 2020年7月22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债权金额,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Row 1: 1, 惠二媚, 王板女、陈建忠、张勇、苏海峰、张建军、刘占厚、冯学冬、韩二虎, 12471764.12, 2020年4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分行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立即向我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履行偿还欠款本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注:清单列明截止2020年7月20日的本金余额及贷款利息,2020年7月20日以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2020年7月21日

法人客户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签订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欠息金额(截至2020年07月20日), 借款人身份证号或签订合同住所. Rows: 1.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福利铅锌矿, 1996.12.30, 300,000.00, 472,512.00,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 2. 阿拉善左旗富达种植场, 1999.03.26, 100,000.00, 142,258.25,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 合计: 400,000.00, 614,770.25